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01015 16
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二六六號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2807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特殊材料「無導線心律調節器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5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院所)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心臟學會、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雅培醫療器材有限公司

署長 陳亮好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基隆市衛生局1151111
1150004539

